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3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定，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財務服務。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公司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財務服務框架協定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概無任何董事于財務服務框架協定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貸款服務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就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 年期：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據此進行交易起計為期三年。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若訂約方沒有於各年期屆滿前終止協議，協議之年期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為期三年。
- 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財務公司承諾，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財務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在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接納本集團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或利率不得多於任何第三方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或利率。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信貸額度原則上不得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作存款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毋須就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提供任何抵押。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擬就貸款服務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結算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有關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取的存款服務價值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獲取存款服務－ 未提取存款結餘 | 370,000 | 370,000 | 370,000 |

每日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其中包括無限制及未質押現金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年的平均無限制及未質押現金約4.37%釐定。

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綜合未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概要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
| 未質押銀行存款 | 247,404 | 1,090,860 | 410,178 | 42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71,875 | 11,459,319 | 5,803,427 | 8,247,219 |
| 借貸 | 1,895,867 | 2,209,964 | 1,768,133 | 1,996,686 |

在釐定上表所載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上述理由之外，本集團亦考慮下列因素：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未質押存款金額；

(ii) 結合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使用存款服務可大大提升本集團內盈餘資金的調配效率，可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而產生重大影響；

(iii)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取得的利率可能較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所得的利率優厚。

由於本集團並無義務在財務公司存款，董事認為，若條款對本公司具有吸引力，通過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因靈活調配無限制現金而得益，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i) 為了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所作存款安全穩當，財務公司須保證存款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運作，存款管理資訊系統已通過有關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系統的全部安全測試，連接商業銀行時使用直接專線以及達到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並符合CA安全認證的規格；

(ii) 哈爾濱電氣保證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運作，例如財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須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iii) 哈爾濱電氣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擔保，倘財務公司在履行付款責任上有困難，其將會進一步注資，以確保財務公司正常運作。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站設備製造，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i)火力發電設備；(ii)水力發電設備；及(iii)核電主機設備；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成套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正式成立為非銀行財務機構。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其服務。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電氣、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財務公司擁有51%、21%、8%、8%、8%及4%股本權益。

考慮到下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財務公司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下提供各種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在資產負債比率上必須符合下列經營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ii) 財務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實施企業管理指引，且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亦規定必須遵守上述風險管理措施；

(iii) 鑒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可因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費用減少而受惠，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iv) 財務公司將僅向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

(v)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與財務公司作出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選擇，而非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服務。在任何合適及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可自行決定選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及

(vi) 通過持有財務公司的45%股本權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公司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因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財務服務框架協定項下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概無任何董事于財務服務框架協定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貸款服務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財務服務框架協定並無規定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就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存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接受本集團存入款項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務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 「財務服務」 | 指 |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哈爾濱電氣」 | 指 |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哈爾濱電氣集團」 | 指 |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機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委託貸款；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等。 |
| 「其他財務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驗證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支付及代收交易款項；提供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銀行同業借貸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結算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清算規劃服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041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該等貨幣可按此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